

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未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。

二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召开时间：2012年4月19日上午9：00

（二）召开地点：郑州市农业路41号投资大厦A座911会议室

（三）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

（四）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（五）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郭海泉先生

（六）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本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

（七）会议的出席和列席情况

出席会议的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1人，代表股份167,432,901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.30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，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刘发强、陈洪涛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（一）关于公司为豫龙同力从招商银行取得 3000 万元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

经记名投票表决，会议以 167,432,901 股同意，占到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0 股反对，0 股弃权，通过了该议案。同意公司为驻马店市豫龙同力水泥有限公司（简称：豫龙同力）在招商银行取得的 3000 万元授信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期限三年，并收取贷款金额 1%的担保费，豫龙同力其他股东方按照持股比例提供反担保。

（二）关于公司为黄河同力从招商银行取得 3000 万元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

经记名投票表决,会议以 167,432,901 股同意,占到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,0 股反对,0 股弃权,通过了该议案。同意公司为洛阳黄河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(简称:黄河同力)在招商银行取得的 3000 万元授信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,期限三年,并收取贷款金额 1%的担保费,黄河同力其他股东方按照持股比例提供反担保。

(三) 关于公司为豫鹤同力从招商银行取得 3000 万元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

经记名投票表决,会议以 167,432,901 股同意,占到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,0 股反对,0 股弃权,通过了该议案。同意公司为河南省豫鹤同力水泥有限公司(简称:豫鹤同力)在招商银行取得的 3000 万元授信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,期限三年,并收取贷款金额 1%的担保费,豫鹤同力其他股东方按照持股比例提供反担保。

(四) 关于公司为平原同力从招商银行取得 3000 万元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

经记名投票表决,会议以 167,432,901 股同意,占到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,0 股反对,0 股弃权,通过了该议案。同意公司为新乡平原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(简称:平原同力)在招商银行取得的 3000 万元授信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,并收取贷款金额 1%的担保费。

(五) 关于公司为省同力从招商银行取得 2000 万元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

经记名投票表决,会议以 167,432,901 股同意,占到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,0 股反对,0 股弃权,通过了该议案。同意公司为河南省同力水泥有限公司在招商银行取得的 2000 万元授信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,期限三年,并收取贷款金额 1%的担保费。

(六) 关于黄河同力为平原同力从浦发银行取得 6000 万元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

经记名投票表决,会议以 167,432,901 股同意,占到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,0 股反对,0 股弃权,通过了该议案。同意黄河同力为平原同力在浦发银行取得的 6000 万元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,期限一年。

(七) 关于豫龙同力为豫鹤同力从浦发银行取得 6000 万元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

经记名投票表决,会议以 167,432,901 股同意,占到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,0 股反对,0 股弃权,通过了该议案。同意豫龙同力为豫鹤同力在浦发银行取得 6000 万元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,期限一年。

(八) 关于省同力为平原同力从中信银行取得 8000 万元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

经记名投票表决,会议以 167,432,901 股同意,占到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,0 股反对,0 股弃权,通过了该议案。同意省同力为平原同力在中信银行取得的 8000

万元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期限一年。

（九）关于豫鹤同力为濮阳同力从濮阳市商业银行取得 2000 万元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

经记名投票表决，会议以 167,432,901 股同意，占到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0 股反对，0 股弃权，通过了该议案。同意豫鹤同力为濮阳同力水泥有限公司在濮阳市商业银行取得的 2000 万元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期限三年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刘发强、陈洪涛律师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：公司 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股东和股东委托代理人的资格、会议召集人资格、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以及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
（二）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2年4月19日